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会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完备，风险控制有效。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

2、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经销商及客户提供担保，均是为了促进本公司业务拓展和产品销售，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李科浚

潘承伟

王桂坝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